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8 年評價聘用工程師推薦甄試簡章

壹、甄選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近 3 年(106-108 年班)造船及理工相關系所博、碩士班畢業生(不限性別、役別)。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四)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察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甄選條件：

- (一)考生需修畢專業科目至少 3 門學科(不限學程)：

1. 船體性能：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波浪力學、流體力學、俾葉設計、耐海性能分析、船型設計及船速馬力計算等船體性能相關之專業科目。

2. 船體結構：材料力學、結構學、靜力學、動力學、振動學、船舶艙裝、船舶放樣、船舶結構設計、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有限元素分析)、程式語言工程應用等船體結構相關之專業科目。

並檢附大學起各學年度成績單影本及各碩、博士班(最高學歷)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

(二)近三年英文成績需達多益測驗(TOEIC)550 以上之證照影本(比照教育部認可英文證照標準)。

(三)加分項目:考生如具有中華民國技師、工程師證照或工種相關學術研究等著作、造船業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不予進用：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貳、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職等	工種	錄員	取額
聘用三職等1級	船體性能綜合(000)	2員	
聘用三職等1級	船體結構(100)	2員	
合計	4員		

參、甄選方式：

階段	內容	比重	題型
初試	書面審查 (學經歷、證照、 相關著作)	40%	由海發中心自行辦理審查。
複試	口試	60%	觀察報考人精神心智狀態、臨場反應及判斷能力、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等。
錄取標準	1. 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人數3倍通知參加複試。 2. 依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3. 錄取順序以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4. 口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5. 如發現書面審查資料有涉及抄襲、節錄、偽造或其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將永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		

肆、報名方式(免繳費)：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博、碩士班(最高學歷)指導教授撰寫推薦函乙封。

(二)人員甄選資料表：請按報名表(如附件1)格式填寫。

- (三)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經歷、證照及工作經驗，可採手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按範例格式(如附件 2)撰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四)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六)學士成績單、碩士成績單及博士成績單影本各 1 份(如不具博士學位不須檢附)。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得以學分修畢證明正本報考，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報到當日提供博、碩士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標準回郵信封 2 個：需均貼足 35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若非標準回郵信封需不同郵資)
- (九)具身心障礙身份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影本。
- (十)通信報名請於 5 月 25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

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
，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
辦理繳驗後歸還。

(十一)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工種報名
，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十二)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
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
資料不辦理退件(資料歸檔不另作他用)。

(十三)通信報名地址：

招考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81300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51 附 21 號信箱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考選 組收

本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將於 6 月 14 日前寄發准考證。

伍、面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面試日期：6 月 21 日，面試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應於面試時，攜帶「准考證」(如附件 3)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 2 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面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五、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應考。

陸、成績單寄發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8 月 2 日前。

柒、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冊將於 8 月 2 日前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聘用。

(三)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捌、報到：

一、報到繳交資料：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

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三)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如附錄 6)，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三)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同附件 4)，按通知時間逕赴海發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用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用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作業。

(三)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察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察覺者，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四)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3個月，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聘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玖、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三等 1 級起薪 52660 元)。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拾、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或駐廠監造組。
- 二、上班時間：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出差或演訓任務。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拾壹、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

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職）達六日。

七、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八、無故拒絕戰備或作戰任務相關工作。

九、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十、年度考成丁等。

拾貳、其他：

一、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三、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於契約期間服兵役者，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

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三個月內復職，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四、本考試若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執行時，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五、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工程師招募小組 07-5813141 轉 784627、07-5882912 洽黃若雯少校。

六、簡章索取地點

(一)現場領取：

左高地區—南區人才招募中心、左營軍區中正門會客室、高雄就業服務站。

(二)網路下載：

透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 e 網站或海軍全球資訊網。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8 年評價聘用人員甄選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科系：				
論文題目或 學研著作				
已修畢3門之 專業科目	註 1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 1 貼處 照片 2、3 請 釘於右上角
性 別		生 日		
男 性 役 別	註 2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註 3			
現職單位及 職 務	註 4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備註

1. 請考生填寫所修畢之 3 門船體性能專業科目。
2. 役別部分請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免役。
3. 通訊地址為目前可聯繫之地址，以便准考證之寄送。
4. 無工作經驗者免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附件 2

個人自傳

範例：

本人000，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從事000(例: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本人工作經驗豐富，95年-98年曾任職000，擔任000職務，這段期間我學習到00(技能、知識、績效等等)，工作績效深受好評，相信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

除工作之餘，不忘自主進修學習，擅長000(軟硬體、程式等等技能)，並取得000(相關證照)，...

備註：

1.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請考生詳細填寫，自由發揮。
2.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
3. 相關證照、英文檢定成績有利個人加分部份請檢附相關影本資料。
4. 範例僅供參考，請自行發揮。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8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相片</div>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p>	日期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時間	考試科目	
	08：3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除招考簡章律定事項外，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考生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08 時海軍中正門會客室(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10 號)集合搭車。
2. 因門禁管制, 考生不得攜伴陪考。
3. 考生攜帶雙證件以利應考身份查驗。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8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存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相片</div>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p>	日期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時間	考試科目	
	08：3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

-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1 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以報到日期計算，可跨年度)。
- 二、 醫院等級: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 (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以下列舉：
 - (1)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 (2)理學檢查。
 - (3)實驗室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胸部 X 光檢查。
 - (6)靜態心電圖檢查。
 -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